

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勘界

委托单位：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揽单位：山西北斗凌云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9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山西北斗凌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：

朔州市建成区 20 条道路、七里河两侧及其周边的雨污管网

改造进行勘测定界工作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：

1. 资料准备、数据采集、编辑、汇总面积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土地界址测绘、各种图表生成、检查修改、成果整理、勘测定界报告编写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 18314-2009	
2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09	
3	《城镇地籍测量规范》	(TD1001-2012)	
4	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	(TD/ T1008-2007)	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：

1、取费依据：

依据国测财字[2009]17号文件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，中标价为：687000.00元人民币（陆拾捌万柒仟元整，含增值税，税率最少为6%）。乙方交付成果通过审核，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费用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，全部成果随项目进度要求。
- 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- 2、自收到甲方对报告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以及成果交付

- 1、任务完成时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。

2、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5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测绘成果。

第八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 托 方	单位地址:山西省朔州市市府西街4号	承 揽 方	单位地址: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文远路恒晟大厦9层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
	电话:0349-2023762		电话:
	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朔州振华支行		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新市区支行
	银行账号:050704609200166992		银行账号:139262218296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承揽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王杰

(或委托代理人)

(或委托代理人)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1月19日